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凤凰镇杨家桥村9组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依托现有焚烧装置，新增一套废液输送系统。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10000吨，处置类别为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怪/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

本项目依托原有员工21人，年工作300天，三班两运转，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危废处置项目已于2021年12年通过“三同时”竣工自主验收。2023年2月本项目通过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立项。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5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第0065号）。

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2023年8月竣工并调试。2024年3月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新锐（综）字第（03285-1）号、（2024）新锐（综）字第（03285-2）号、JSZJ2403019-01），4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元，占4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依托现有焚烧装置，新增一套废液输送系统，增加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种类，增加类别为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染料、涂料废物（HW12）、感光材料废物（HW16）和废催化剂（HW50），本次技改增加危废种类 6 大类，投产后形成 11 大类 67 小类的处置类别，处置能力不变，年处置危废 10000 吨。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废包装桶处置方式为送至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实际残留物较少、易清洗的包装桶送至有资质单位清洗后重复利用；残留物较多、不易清洗的包装桶进入焚烧炉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液、湿法洗涤塔定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回喷冷却炉渣，不外排。湿法洗涤塔排污水作为冷却水回喷急冷塔，不排放。车辆清洗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与生活污水经新建的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12 吨/天、处理工艺 A/O 生化处理+沉淀+消毒处理）处理后接入富淼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富淼中水回用系统，不外排。实验室废液进焚烧炉焚烧处理。

本项目初期雨水优先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富淼水处理站，其余部分作为冷却水回喷急冷塔，不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回转窑焚烧烟气、焚烧车间（配伍区）废气、废物贮存库废气和分析化验室废气。

回转窑焚烧烟气依托原有“SNCR 系统+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两级湿法脱酸”的组合工艺净化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汞、镉、铊、砷、铅、铬、锡、钴、

铜、镉、锰、镍、二噁英类。

焚烧车间（配伍区）废气：正常工况下，焚烧车间（配伍区）废气收集作为焚烧助燃空气进入回转窑焚烧，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停窑状态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 DA002 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分析化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提升泵、污泥泵、风机等运行时的噪声。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焚烧炉渣、飞灰、实验室废液、渗滤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废物焚烧炉渣、飞灰、废耐火材料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渗滤液、污水处理污泥送至项目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包装桶部分委托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部分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设置甲类仓库一座（危废仓库3），面积约186平方米；丙类仓库二座（危废仓库1、危废仓库2），面积分别为1440平方米、540平方米。次生危废放置于危废仓库2。上述三个仓库地面设置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废气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可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以新带老”措施：

（1）已开展碘和氰化物的检测，进料区域应安装了温度红外监测、自动火焰探测及自动灭火等系统。因市面上暂无相关稳定的自动监测系统，暂未配备烟气停留时间自动监测系统，企业通过性能测试，验证了焚烧炉的烟气停留时间满足 ≥ 2 秒。

（2）已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对 DA003 开展日常监测。

5、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82MA1XUDYQ7E001V（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2）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82-2023-131-M。事故应急池容

量 1000 立方米。雨水口设置截止阀，与在线监控仪联动。

(3) 本项目焚烧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器（CO、HF、HCl、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并与当地生态环境局联网；雨水口按照在线监测仪器（pH、COD），企业自行监控管理。

(4)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3 月 12 日-13 日、14 日-15 日、27 日-28 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监测浓度均符合富淼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铊及其化合物（以 Ti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二噁英类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出口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东侧临河，西侧临其他生产车间，未对其噪声进行监测。

4、焚烧炉性能

根据2023年2月江苏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装置（10000吨/年）性能评估报告》，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炉膛内焚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和烟气氧含量等各指标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1要求；排放口烟囱高度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张涛	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706061290
2		仇江才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HS经理	13584620117
3		顾薇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784515836
4		顾海子	江苏奔利公司	教授	1896268587
5		王达明	苏州奔利公司	研究员	15912292290
6	组员	陈明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93556600
7		王一	江苏新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010624623
8					
9					
10					